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试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约考学时及加强培训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粤交运〔2020〕197号）和《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关于发布培训监管平台相关功能模块的函》（粤运车函〔2020〕8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行培训约考学时

从2020年8月1日起，新登记备案学员的培训约考学时共享标准试行如下：科目一全学时，科目二10学时（模拟器教学不超过2学时），科目三道路驾驶8学时（模拟器教学不超过2学时）、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全学时（详见附件1），试行期至2020年12月31日。试行前已登记备案学员培训约考共享学时标准不变。试行期结束后，视行业及考试实际情况调整培训约考学时共享标准。

二、严格规范课堂教学

严格执行《大纲》关于“课堂教学不低于6学时”的要



求，结合“五个一”文明交通进驾校活动，将交通安全法治教学视频2学时、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2学时纳入第一阶段课堂教学有效时长，将交通志愿服务2小时纳入第四阶段课堂教学有效时长。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临时取消课堂教学的强制要求，相应教学可用网络远程教学方式进行。

三、强化驾驶模拟设备审核

鼓励驾培机构使用具备计时功能的模拟设备教学。各区交通运输局应对驾培机构申请的驾驶模拟设备进行备案审核，按照《驾驶培训模拟器审核流程操作指引》（附件2）组织现场查验，确保所选用的模拟器符合《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JT/378-2014）技术要求，并具备以下功能：一是具备大纲要求的各种模拟场景，包括一般道路、恶劣气候、山区道路和高速公路等模拟场景；二是具备学员签到签退模块和活体人脸识别等功能；三是符合培训监管平台要求，全程记录模拟培训过程，实时传输培训学时相关数据。

四、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

（一）严格落实《大纲》培训教学要求。各驾培机构一是要加强学员培训管理，合理组织达到约考学时共享标准的学员考试；二是要严格按照《大纲》教学要求认真开展培训，及时上传各个科目的《培训记录》，确保培训学员各科目学时满足《大纲》要求，并按规定组织开展结业考核，发放《结业证书》，保存所有原始培训记录备查。三是加强教练员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教练员严格按照《大纲》内容及要求开展教学活动。

(二)严格学时上传审核管理。各计时平台运营商要积极配合共享学时调整，通过人脸识别和系统智能筛查等技术手段严格前端审核，确保上传学时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对驾培机构上报的终端设备学时上传问题或故障要迅速解决处理。对计时平台运营商弄虚作假伪造学时的，一经发现将采取暂停上传学时、清离我市驾培市场等措施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电子培训日志的抽查。各区驾培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切实加强机动车驾驶培训事中事后动态监管。一是要充分利用省平台异常学时监管模块，每月定期抽查学员培训记录不少于在培训学员总数 2%，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核查情况（附件 3）报送市局货运科；二是强化《培训记录》和《结业证书》的监督检查，要采取在线抽查、现场督查、定期通报等方式，加强对培训学时记录、教学质量、学员档案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规培训行为；三是对培训学时造假的驾培机构，将采取暂停上传学时、暂停招生、缩减招生指标等措施严肃处理。

(四)加强执法监督检查

各综合执法支队要不定期开展驾培执法行动，加强对郊区工地、市区高架桥下路面等重点区域和路段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驾培经营活动、对培训记录弄虚作假、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培训、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 附件：1. 佛山市学时共享及模拟器学时审核规则
2. 驾驶培训模拟器审核流程操作指引
3. 省平台学员异常学时核查情况表
4. 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 JTT378-2014



抄送：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协会、市驾培计时平台运营公司。